

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 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07260626120981-12365907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3日
2026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2107260626120981-1236590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预算金额：378.6538 万元，投标上限价：377.6648 万元
- 5、交付地址：闵行区
- 6、工期：9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1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8-21,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2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17 号 3 楼

2、磋商地点：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17 号 3 楼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身份证原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18964747073 龙晶晶）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296288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17 号 3 楼

联系人：龙晶晶

联系电话：18964747073

第二章 采购须知及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2962885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17 号 3 楼 联系人：龙晶晶 联系电话：18964747073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5	项目基本情况：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08-28 13:30:00
9	地 点：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17 号 3 楼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	招标代理费 3 万元，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下浮率:0%

第三章 采购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社保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的）；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2023年08月01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5）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中标价，如遇审计以审计为准。

3.3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18964747073 龙晶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号的为关键参数。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

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分
2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10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7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3 分	3-1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15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得 10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无技术措施，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20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且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缺失严重，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1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6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6 分
6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6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7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10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7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10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合理，得 8 分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稍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项目，得 6 分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稍有存在较大缺漏，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1-8 分
10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3 年 08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11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5 分 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3 分 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1 分	1-5 分
12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项目名称：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破损下沉、室内墙面、顶面破损严重，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楼宇品质。

- 2、验收标准：
-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验收标准。
 - 3) 缺陷修复期：2 年。
 -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4、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农名工工资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6)5 号)执行。

5、投标报价控制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5.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6、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 (2)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5)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
- (6)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工程管理要求

- 7.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 7.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3 文明施工
 -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 (2)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3)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的正常使⽤，如因中标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4 中标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7.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8、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8.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竣⼯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使⽤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3)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 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9、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9.2 施工期间，凡发⽣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供应商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

9.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出的签证手续，以作⼯竣⼯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10、⼯期要求及奖罚

10.1 投标单位⾃报⼯工程施工总⼯期应充分考虑主体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的情况，并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的⼯期；

10.2 投标人⾃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致，一旦中标作为合同⼯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日期；

10.3 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计算确定。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10.4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实施。惩罚措施：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 0.5% 予以罚款，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1.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按工程合同价的 10% 予以罚款；

11.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2、工程移交

12.1 承包人在本工程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12.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工程移交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

13、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3.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5% 处罚；

13.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招标人扣除投标人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13.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详见报价函附录A)。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1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QNYtMY5DRw6GaeUWsgOnw> 提取码: 8v6n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吴中路 1238 号室外场地及室内局部装修工程包 1

序号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 名称	总报价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项目 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 —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已包含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2. 进度款：

(1)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的 97%。

(4)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 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